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85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黃世樺即日亞車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參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與原告民國109年6月5日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利息計付方式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依「中華郵政股

01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  
02 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405%機動計息；還本付息方式自實  
03 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  
04 月攤還本息。另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  
05 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  
06 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利率為2.96%)加年息3%(合計為5.96%)  
07 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及第6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8 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  
09 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民國110年7月26日簽訂借據借款50萬  
10 元整，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8日起至115年7月28日止，利息  
11 計付方式自110年7月2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中華郵政  
12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  
13 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現為1.72%)加1.405%機動計息  
14 (合計3.125%);還本付息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  
15 息，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依上開借據第5條  
16 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  
17 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第二條第(二)項計付遲延利息，及第  
18 6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19 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20 (二)被告僅分別攤還至114年4月及114年3月，原告則據前揭與被  
21 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6條約定，主張上開借款  
22 視為到期。目前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  
23 生，迭經催討無效，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共計195,170元  
24 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被告僅分別攤還至114年4月  
25 及114年3月，原告則據前揭與被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  
26 條、第16條約定，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目前上開借款已  
27 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迭經催討無效，被告目  
28 前滯欠原告本金共計195,170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  
29 清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所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30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31 約定書、指標利率變動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

01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  
03 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5 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07 執行。

08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9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呂安樂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9 書記官 魏賜琪